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8月28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867”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86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5年09月01日	2025年10月09日	4,000	86202.73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69；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69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低收益型	4,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23日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0.75%至1.66%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0.75%；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0.75%，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91%，预期年化收益率=0.75%+0.91%=1.66%；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74%，预期年化收益率=0.75%+0.74%=1.49%；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0.75%。	无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4,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35,39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25元/股~1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6.1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35,3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8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旅联合”）持有的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以1,35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旅景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7）。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江西国旅联合与长旅景区集团于2025年9月8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9月19日，江西国旅联合收到长旅景区集团支付的1,359.88万元转让价款。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的存量担保金额1,500万元已全部解除担保。其中，公司为国贵文旅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1,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已于2025年9月16日解除；公司为国贵文旅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5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已于9月17日因提前偿还贷款而解除。

3、2025年10月9日，国贵文旅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并取得贵溪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

至此，公司本次出售国贵文旅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1.45万元到1,691.45万元，同比增加5.62%到13.74%。

（2）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0.61万元到1,470.61万元，同比增加3.76%到11.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12,827.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08.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29.3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时间领先、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净利润实现稳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推动公司从仿制药向创新全面转型，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上海超阳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为2.27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8,571.00万元（对应上海超阳注册资本3,771.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超阳的注册资本将由原8,800.00万元增加至12,571.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超阳的股权比例将由30.68%增加至51.48%，上海超阳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进展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公司已与上海超阳及上海超阳的其他四位股东签署完成《增资协议》，上海投资公司已按《增资协议》约定向上海超阳支付完毕全部的投资款，本次增资已于投资款支付之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上海投资公司持有上海超阳新增注册资本，并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各项权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各方正在依法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交易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4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炉检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环保法要求、焦炉安全运行、产品质量等原因，于2024年10月对焦炉设备停炉进行全面检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73号公告。

截至目前，焦炉全面检修已完成。公司检修后的焦炉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与智能化装备，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要求，且有利于提升焦炭产品的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焦炭市场情况测算经济效益，适时确定开工具体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5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投资者（最终确定为“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油”）拟以261,444,444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53,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614,444,444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增资进展

近日公司获悉连云港嘉澳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连云港嘉澳的注册资本由2,353,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614,444,444元人民币，中国航油认购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占比10.0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连云港嘉澳拥有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628,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855,371	99.4400	1,332,800	0.4209	440,100	0.1391

2、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596,640	97.7792	6,685,331	2.1114	346,300	0.10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不涉及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4、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168,70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87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1,65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3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4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计有1,30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13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3,745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13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3,7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8%，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89,837股的0.00008%。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6,87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1,653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3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86,092	3,745	4,501,989,837
总股本	4,501,986,092	3,745	4,501,989,837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6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8.53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5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8.2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3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63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319.64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贷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5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799.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99.4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337.2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3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5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0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9/26~2031/12/12	否	1.48
2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9/26~2031/12/12	否	0.60
3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9/28~2031/12/12	否	0.56
4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农商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9/28~2031/12/12	否	0.26
5	2025/09/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9/25~2035/9/25	否	0.81
6	2025/09/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9/25~2035/9/25	否	0.78
7	2025/09/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9/25~2035/9/25	否	0.87
8	2025/09/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